

##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要點

91年5月14日行政會議訂定  
92年9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  
95年5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  
96年10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  
97年5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  
99年4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  
101年2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  
101年4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  
103年06月18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 
108年06月19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 
109年06月24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 
110年03月10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 
111年06月08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
- 一、為求發揮科技大學特色，與產業界充分互動，特設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產學營運處處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產學營運處副處長、財務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院代表各一人，及由校長聘請教師或與本項產學合作案有關人員擔任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產學及技術移轉中心主任兼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關於產學合作計畫處理辦法之訂定事項。
  - (二)關於本校與委託機構之聯繫事項。
  - (三)關於產學合作計畫實施成果之檢討事項。
  - (四)關於產學合作發展專款學校提撥部分經費分配運用之規定。
  - (五)關於推動本校產學合作人員之獎勵。
  - (六)審議本校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獎勵、教師從事產學計畫減少授課時數及各產學研究中心設置管考。
  - (七)關於其他有關產學合作事項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視業務需要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。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方為通過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